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金诺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诺保理”）提起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关于倍泰健康与金诺保理的合同纠纷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：驳回原告金诺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28）。

一、本次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	被上诉人	一审判决结果	上诉请求
金诺保理	倍泰健康、 东莞市汇豪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 黄文豪、方 炎林、李 询、李培 勇	1、驳回原告金诺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。 2、案件免收受理费，原告金诺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交的69,117.26元，本院予以清退。	1、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0305民初2180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 2、请求判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

二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21808 号

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